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志强先生、白劭翔先生、蔡劲军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志强先生和白劭翔先生为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出席了会议，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次数	会议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	参会委员	表决结果
1	2017/3/2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王志强、白劭翔、蔡劲军	通过

2	2017/4/2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王志强、白劭翔、蔡劲军	通过
3	2017/8/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王志强、白劭翔、蔡劲军	通过
4	2017/10/2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王志强、白劭翔、蔡劲军	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专业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聘用的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独立性：致同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致同与公司相互间不存任何关联关系，该事务所除了从公司取得审计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员工之间没有相互任职情况，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致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审计人员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审计结果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建议继续聘任致同作为公司 2018 年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致同 2016 年度审计费为 110 万元，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致同就独立性、审计总体策略、重大事项等进行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重视与审计人员的日常沟通，并督促其配合公司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与致同就会计实务（包括会计政策、会计估值和财务报表披露）、审计出现的重大事项及监督财务报告过程重大的其他事项等进行确认与沟通。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致同就相关事项的沟通与讨论，以及查阅致同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成果，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为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机构制定的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了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使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经过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容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事项，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

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能够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工作效率，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志强、白劭翔、蔡劲军

2018年4月20日